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婷鈺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1004757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032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民小學服務之教師，倘成功調入該校應配合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10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20436204號函辦理。
- 二、惠請貴校協助公告事項如下：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小將於112學年度分設為小新國小及蓮潭國中小(國小部)，若教師經由他縣市教師介聘作業調入該校，應無異議接受其服務學校為臺南市蓮潭國中小(國小部)。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

